

小贩收百元假币主动报警

这个罗姓小贩在文登大润发北的小市场设摊卖烤地瓜

本报1月26日讯(记者 王震 通讯员 辛浩琳) 文登一卖烤地瓜的男子罗先生收到一张百元假币,虽然他每天挣得钱不多,但主动报警并将假币上交警方。

1月24日12时许,文登区龙

山派出所民警接市民罗先生报警,在文登大润发北面的小市场设摊卖地瓜时,他收到一张百元人民币,疑是假币。

民警赶往现场,罗先生介绍,当天中午11时许,一个50多岁的本地妇女过来买了一些烤

地瓜,付给他一张百元钞。罗某不会识别真伪钱币,也不好意思当着妇女的面找别人鉴定,就给对方找了零钱。

等妇女走后,罗先生让周围的商铺摊主帮他辨别钱币的真假,结果大家一看就确定是假

币。罗某的第一反应是气愤,他是小本买卖,大冷天在外面出摊,本来一天挣不了几个钱,没想到收到一张假币,赔进去近一百元钱,几天白干了。

平静下来后,罗先生主动报警将假币交警方处理。



暖心

1月26日,渔港路社区工作人员熬腊八粥,送到社区孤寡老人、残疾人手中。

本报记者 王帅 摄影报道

威海供电所 再创佳绩

本报1月26日讯(记者 许君丽 通讯员 孙海峰) 近日,山东省电力集团公司公布了2015年供电所同业对标标杆单位,52个综合标杆供电所中,高新分中心初村供电所、经新分中心草庙子供电所、荣成崖头供电所、文登开发区供电所、乳山乳山寨供电所分别被省公司命名为供电所同业对标综合标杆。在公布的105个单项标杆供电所中,经新分中心尚山供电所被命名为营销管理标杆。

近年来,威海供电公司营销部把提升供电所管理水平作为公司管理水平和提升服务水平提升的一大突破口,以供电所“6S”标准、“6K”网格化对标为导向,扎实开展供电所对标活动,供电所管理水平得到全面提升。

南海国税分局 全程服务大项目

本报1月26日讯(记者 王震 通讯员 王世君) 文登区国税局南海分局推出的大项目办税全程服务,对大项目办理涉税事项实行全程、一条龙服务,对企业需要办理的税务登记、发票领购、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等事项实行首办负责、内部流转、集中出件。

南海分局为纳税人建立了延时服务、预约服务等服务制度,纳税人正常工作时间之外的办税需求,只要一个电话,工作人员都将到岗为纳税人办理。据悉,针对南海新区新项目发展快,企业财务人员对税收政策和办税流程不熟悉的情况,南海分局加大税法宣传普及力度,通过召开政策解读会、上门辅导、网送税法等多种形式讲解税收政策和办税注意事项,让企业不断规范财务核算,用足用好各项税收政策。

男子组织传销获刑一年

另处罚款2万,非法所得10万元被没收

本报1月26日讯(记者 李孟霏 通讯员 许胜男) 近日,高区法院审结一起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张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2万元。

2012年6月,张某到贵州参加名为“连锁经营”的传销组织,该组织设实习业务员、业务组

长、业务主任、业务经理、高级业务员等五级。

2013年8月,张某由“连锁经营”组织派遣到威海发展业务,在高区丽景茗都、昌鸿小区、金猴绿色家园等居民区租住楼房,从事传销活动。

张某通过下线王某、李某、

孙某等人发展分支人数超过30人,违法所得10余万元。

同年9月5日,170多名传销组织人员从贵阳来到威海,组成一个等级分明的传销网络。这个网络后被依法取缔,张某被刑事拘留。

高区法院审理认为,张某组

织、领导其他人员参加“连锁经营”的传销组织,其行为已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鉴于张某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依法可从轻处罚,一审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2万元,违法所得10余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男子大意骑错车 车主以为被盗报警

本1月26日讯(记者 孙丽娟 通讯员 王东晓 丛文君) 市民王先生骑同事的自行车去银行办事,事后认错车,骑走纪女士停在银行门口的车子。纪女士以为被盗。经查这竟是一起乌龙事件。

18日16时许,市民纪女士骑自己的高档自行车到初村镇某银行取钱,车停在银行门口未锁。

从银行出来后,纪女士发现自己的自行车不见了,爱车是她花近万

元钱新买的,纪女士以为车被偷走了。

初村派出所民警走访调查,又发现银行门口有一辆旧自行车无人认领。民警调取监控,发现一男性长者到银行办完业务后,骑走了纪某的自行车,民警一路追查,发现车“跑”到了初村小商品市场。

民警进入市场调查,因情况复杂,当日未果。此后,民警再次返回银行门口,发现那辆破旧自行车也不见了,怀疑是团伙作

案。次日,民警调取银行监控,发现一中年妇女骑走了那种破旧自行车,而且也进了初村小商品市场。

再次进入市场摸排,民警找到两辆自行车,并确认骑走两辆自行车的分别是男子王某、女子孙某,两人同是某商场的员工。

民警调查两人,发现这不是一起盗窃案,而是一场乌龙事件。

原来,那辆破旧自行车属孙女士所有,事发当天,孙女士下

班时发现自行车不见了,有同事提醒她下午曾去银行办事,这一番提醒后,孙女士到银行果然发现了自己的自行车,就顺理成章骑了回来。

事实上,孙女士当天去银行并未骑自行车,是记差了。巧合的是,当天孙女士的同事王先生也去初村镇银行办业务,未打招呼就骑走了孙女士的车子。办完事后,王先生认错车,骑走了纪女士的自行车,那辆破自行车扔在了银行门口。

持续低温,防火形势严峻,近日,临港消防大队在全区范围组织开展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检查中发现,华泰服装有限公司的多层厂房未设封闭楼梯间,应急照明灯未通电,部分疏散通道被货物占用,存在重大火灾隐患。针对隐患,临港消防大队下发法律文书责令整改,并派专人跟进督导,确保隐患及时整改。

陈璐

近日,为保证大用户及时送电,威海供电公司营销部开辟绿色通道,按时保质保量为客户豪雅光电科技(威海)有限公司顺利完成增容工程。

记者 许君丽 通讯员 王胜军

沿街撒“奖券”,坐等贪心人

威海有两人上当,仨骗子涉嫌诈骗罪被提起公诉

本报1月26日讯(记者 王震 通讯员 刘春双) 刘某等三人沿街抛洒假奖券,诱骗路人“领奖”时先汇款,文登一市民中招被骗1.5万余元。涉嫌诈骗罪,刘某等三人被文登区检察院提起公诉。

去年5月31日,文登居民张某

在路边捡到一个塑料壳,里面有一张红彤彤的奖券,上面写着“开心购物 幸运有你”。

张某刮开看竟中了二等奖,奖金25.8万元。在塑料壳里,张某还发现一张“南昌蓝高实业有限公司”的出库单。

张某以为奖券,出库单是别

人不小心丢的,手续这么齐全,肯定假不了。回家上网查找,张某发现真有“南昌蓝高实业有限公司”,更确认奖券是真的,自以为捡了大便宜。

根据奖券上的联系电话,张某联系对方,却被告知若领奖需先汇款。张某汇出税款,又被告

知还需交公证费,两项费用共计1.5万元。张某全部汇出,又被告知还需汇手续费,这时,张某才意识到上当。

“钓”到张某的奖券就是刘某等人沿街抛撒的。去年5月,刘某等三人从湖北仙桃市出发,按照老板王某指示在烟台、威海城区

抛撒假奖券。监控录像显示,刘某等三人每人每天背一个黑色旅行包,从旅店出发分头抛撒。为避免被发现,假奖券都由老板快递到目的地。截至6月份落网时,刘某等三人已在烟、威两地抛撒彩票8000余张,仅威海地区就有两人上当。